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6學年度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作業說明

壹、 依據

「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」第3條規定辦理。

貳、 缺額

縣市	介聘科別	出缺學校	缺額數	備註
花蓮縣	特教教育科-身心障礙類	國立玉里高級中學	1	日間授課
金門縣	國文科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須接受日、夜間合併排課或夜間授課及兼任行政職務者
金門縣	水產養殖科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需接受兼任行政職務者
屏東縣	數學科	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	1	日、夜間合併排課
澎湖縣		國立馬公高級中學	1	日、夜間合併排課需兼任行政職務
屏東縣	電機科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日間授課
屏東縣	電子科	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	1	日間授課
金門縣		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	1	需接受兼任行政職務者

參、 作業時程

序號	項　　目	日　　程	備　　註
1	公告缺額	即日起至115.12.4（五）	
2	收件截止日期	115.12.4(五)	一律以掛號寄達 並以郵戳為憑
3	審查資格	115.12.11(五)	
4	公告介聘結果	115.12.18(五)	另行發文
5	教師完成報到日	115.12.29(二)	另行發文
6	介聘生效日	116.08.01（日）	

肆、 申請資格

一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，最近五年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，且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者，得向本署提出申請，經審查通過後，優先協助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：

（一）受懲戒處分或行政懲處處分。

（二）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。

二、年資採計計算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，申請介聘教師應具有缺額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，無上開情事及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，並經學校及其主管機關同意者。

三、為符合學校中長程特色發展及需求，當申請介聘之教師人數超過需求數時，擇優聘任申請教師，比序標準經各校教評會決議順序如下：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金門農工（電子科）	國立金門農工（水產養殖科）	國立金門農工（國文科）
1	指導學生參加專業競賽成績 指導學生參加下列電機與電子群相關競賽： 1.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（工業類）：數位電子、工業電子、電腦修護、電腦軟體設計等職類。 2.勞動部全國技能競賽或分區技能競賽：資訊網路布建、工業電子、雲端運算等職類。 3.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：工程學科。 4.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：電機與電子群。 備註：同一作品或同一年度同一賽事以擇優採計一次為原則。	近 5 年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、全國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。 第一名加 10 分 第二名加 8 分 第三名加 6 分 佳作加 4 分 如有獲其他獎項(團體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等)各加 2 分。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
	計分標準： 第一名（金手獎第 1 名）：10 分 第二名（金手獎第 2 名）：8 分 第三名（金手獎第 3 名）：6 分 第四名～第五名（金手獎第 4～5 名）：4 分 優勝／佳作與其他大會獎項（含團隊合作獎、探究精神獎、鄉土教材獎等）：2 分		
2	持有勞動部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電子與資訊相關職類證照： 通信技術、網路架設、數位電子、工業電子、電腦硬體裝修、電腦軟體設計、儀表電子 甲級：每張 10 分， 乙級：每張 5 分 備註：符合上述職類之不同證照得重複按張數累計計分。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。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3	兼任行行政及導師年資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具備本土語言相關教學能力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恆春工商 （電子科）	國立恆春工商 （電機科）
1	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、國內技能競賽、工科技藝競賽指導得獎 （國際技能競賽金銀銅牌 10 分、優勝 8 分；全國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第四名 4 分、第五名 2 分、佳作 1 分）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
2	全國專題製作競賽、科展競賽與電子、資訊相關組別得獎 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佳作 4 分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 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3	勞動部相關證照(甲級 10 分、乙級 5 分) 無人機操作證照(專業及 5 分) 監評證照(2 分)	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
比序標準順序	國立馬公高中 （數學科）	國立佳冬高農 （數學科）	國立玉里高中 （特殊教育-身心障礙類）
1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2	具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兼任行政及導師年資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3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	指導學生參加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相關競賽，第一名 10 分、第二名 8 分、第三名 6 分、佳作或其他獎項 4 分。	近 5 年獎懲及成績考核紀錄（參照一般教師介聘積點計算）

四、另離島建設條例第 12-1 條規定：「(第 1 項)為保障離島地區學生之受教權，離島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初聘教師應實際服務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(第 2 項)前項所謂實際服務年限，除育嬰或應徵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外，應扣除各項留職停薪年資；以實際服務現職學校年資為限。」爰參加本次自願赴偏遠地區服務達成介聘之教師，若該校屬離島地區學校，應依上開規定計算實際服務年資 6 年以上，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臺灣本島地區學校。

伍、備註

一、本署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，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。

二、達成介聘教師應至新職學校報到並填寫應聘單，不得再撤回，亦無法再留任原校。

三、各申請人員若有疑義請逕洽承辦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：林玲圭小姐 04-37061520